市卫健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（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执法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程度** | **违法情节及后果** | **处罚裁量标准** |
| 1 | 违反《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六条： 禁止在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等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外区域吸烟。 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等区域吸烟。 | 依据《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一下的罚款。 | 一般 | 在规定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，经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劝阻、制止，停止违法行为的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五十元罚款 |
| 较重 | 在规定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，经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劝阻、制止，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一百元罚款 |
| 严重 | 在规定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，经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劝阻、制止，未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谩骂、逞强耍横的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二百元罚款 |

注：1、此模板仅参考适用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内容应当包括违法行为、法定依据、裁量阶次、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。裁量阶次一般包括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一般情形、从重处罚等六种情形。 2、其他类型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也可采取制度、清单等形式予以规范。